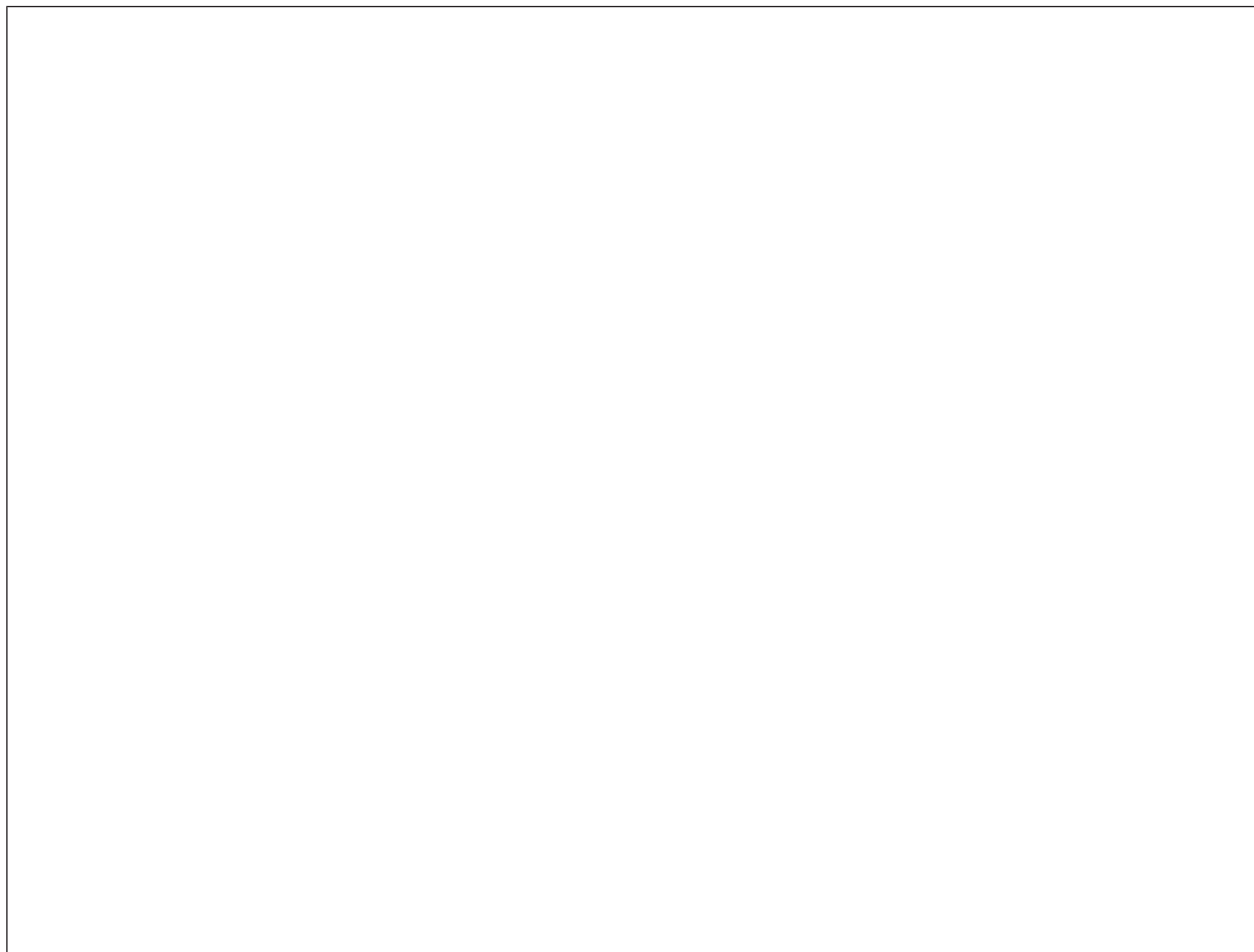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準)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租人(為租人)；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資附司)；及  
(3) 證人(自為本公司間接資附司)。

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司，主要事提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聚焦於中國的項目。租人為興業控股的附司，業控股為一家於百慕註成立的有限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董事經一查詢所深知、悉及確，租人及最終實益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融資租賃協議及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租人按「有」準，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0,000,000 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的所有權，且租人須於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承租人支付代價，惟須成或豁(視情況而定)該協議所載的付款條件方可實。資產的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乃由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款生效而訂立，容有關承租人 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中包括)資產的成成本約人民幣20,118.1 及狀況(包括可用狀況及折舊年限) 平磋商釐定。

租期： 租人自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日期起資產返租予承租人，用及有，期為2個月。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4,551,051，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及(b)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息總額以及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551,051。租賃本金及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分二十四(24)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包括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息以及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市場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平價格以及租人意提的融資金額平磋商釐定。

終止及購買權： 承租人可於提前30天租人發書知並獲租人書意的情況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於提前終止，承租人已結清(a)所有期未租賃付款；(b)未租賃本金總額；(c)相當於提前終止未租賃息總額20%的賠；及(d)項下期的任何其他未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結清所有期未金額，承租人有權按義購買價人民幣100購買資產。

按金： 承租人於租人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租人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以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抵押。

證： 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立證，為承租人善準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及款項，有效租人提帶責任證。

質押：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以 租人為 益人 資產 簽立法定押記， 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 抵押。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證人1 承租人的 股權 (相當於註 股本人民幣4,800,000 )質押予 租人，期 為 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一家 於中國 東省 瀋陽 市的污水處 廠於污水處 廠特許權協議項下污水處 費應收款項的權 ，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 於一個銀行賬戶的 100% 權益質押予 租人，期 為 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 。

約： 倘承租人 約， 租人有權( 中包括)(i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 接 或禁止承租人 用資產；(iii 行抵押文件；及(iv 約而產生的一 失及開支 承租人索 。

##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 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的主要 款，請 閱 前 。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 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 能夠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 安 獲 額 資金，並 益於額 營 資金以支 業 及 支承租人的經營 。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 項下 行交易乃 正常 款，經 平磋商 ， 平 並 本集團 及股東的整體最 益。

## 有關資產的資料

售 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轉讓及返租的資產(「資產」)包括於中國 東省濰方市的污水處 設施。

##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 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司，並為本 司間接 資 有的附 司。主要於中國 事污水處 廠的 設及 營。

本集 主要於中國 事投資及 營污水處 設施。

##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司，並為 控 股的附 要於

## 釋義

於本 冊，除 文義 有所 指，則下列詞 彙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有本 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 節所披 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 冊」 指 康 國 有 限 公 司，一家於開 群 島 註 成立的 有 限 公 司， 股份在 聯 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 6 16 ）

「董事」 指 本 冊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租人與承租人 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 返租資產轉讓協議、 證 書、顧問協議、法定押 記、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 冊及 附 冊

「 證人1」 指 重慶康 業（集 冊）有 限 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 限 公 司，並為本 冊的間接 資附 冊

「 證人2」 指 境科技（淄 冊）有 限 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 限 公 司，並為本 冊的間接 資附 冊

「 證人3」 指 州市 污水淨 有 限 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 限 公 司，並為本 冊的間接 資附 冊

「 證人」 指 證人1、 證人2及 證人3的統

「興 控股」	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一家於百慕 註 成立的有 限 公 司， 股份在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 ( 股 份 代 號 : 132)
「 港」	中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 及本集 或 任 附 的任 董 事、最 高 行 政 人 或 主 要 股 東 或 等 自 的 聯 繫 人 (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 概 無 關 的 獨 立 第 三 方
「承租人」	濰 坊 康 水 有 限 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的 間 接 資 附 公 司
「 租人」	廣 東 綠 金 融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 公 司，並 為 興 控 股 的 附 公 司
「上市規則」	聯 交 所 證 上 市 規 則
「中國」	中 華 人 民 國， 本 而 言 不 包 括 香 港、中 國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及 灣
「 前」	本 公 司 訂 立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所 發 日 期 為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及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的
「 前融 資租 賃 協議」	由 租 人 與 本 集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及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的 融 資 租 賃 協 議，詳 情 已 披 露 於 前
「 前融 資租 賃及 附帶文件」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的 協 議，包 括 轉 讓 協 議、 證、 顧 問 協 議、資 產 質 押 協 議、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股 份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人民幣」	中 國 法 定 貨 幣 人 民 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 月二十七日

於本 日期，董事會包括 董事， 行董事李中 生、 玉杰 士、段林 生及 偉 生， 行董事趙 賢 生，以及獨立 行董事 柒 生、 常清 生及 永臻 生。